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3.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87,913,225.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3.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87,913,225.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3.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87,913,225.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操作,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5,550,000	10.79%	3.19%	否	否	202403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苏州市吴中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25,550,000	10.79%	3.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200,650,000	84.72%	25.0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钏	1,560,004	0.19%	-	-	-	-	-	-	-
合计	315,438,158	39.34%	254,650,000	80.73%	31.76%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年4月1日收到董事王伟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伟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伟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伟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3,569,94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3993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4728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3年6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4,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9999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中金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票面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量675股;截止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 30,225,811 张(票面金额为 3,022,581,100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	0.01%		-5,625	-5,625	275,625	0.01%
高管锁定股	281,250	0.01%		-5,625	-5,625	275,6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7,308,256	99.99%	675	5,625	6,300	3,737,314,556	99.99%
三、股份总数	3,737,589,506	100.00%	675		675	3,737,590,181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35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634,665,849.6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和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0%,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公司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及银行托管等相关手续起至今,仅2024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等少数交易日盘中价格低于回购价格上限,此后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可回购时间窗口较短,因此公司未能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326,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周在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谌志华先生、董事张尼先生,独立董事陈尚义先生、李新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并增资扩股公司放弃相关权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102,923	97.7589	7,218,719	2.2395	4,7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并增资扩股公司放弃相关权利的议案	7,644,863	51.4172	7,218,719	48.5511	4,700	0.03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 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7日

至2024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3	栖霞建设	202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25-85600533

3、联 系 人:徐向峰、陈析微

4、邮箱:invest@chixia.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06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86亿元(含22.86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具体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07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86亿元(含22.86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86亿元(含22.8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监管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6、发行日期: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4、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依照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文互联"、"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解散,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拟非交易过户至其合伙人,同时,博文投资与杭州浙文互联合伙人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新锦")、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鸣德")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因杭州浙文互联解散,作为杭州浙文互联的合伙人:博文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33,447,5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博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暾澜")将取得上市公司124,8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临安新锦将取得上市公司25,559,9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2%;上海鸣德将取得上市公司20,867,7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0%。

● 杭州浙文互联解散及所持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博文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8,396,0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博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文暾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8,520,8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5%;博文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浙文互联解散及所持股份非交易过户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为完整承继相关不减持的承诺,博文投资已与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自杭州浙文互联持有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临安新锦、上海鸣德之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期间"),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在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博文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即在一致行动期间内,博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948,453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博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动。

● 临安新锦、上海鸣德进一步承诺,在其与博文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在减持浙文互联股票时,将继续按照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减持行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杭州浙文解散及所持股份非交易过户

杭州浙文互联成立于2020年9月,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基于布局数字经济产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的,联合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本—临安新锦,以及上市公司骨干团队等民营资本—上海鸣德,组成的产业发展联合投资主体。

2023年8月,浙文互联完成向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的定向增发。本次发行完成后,博文投资、杭州浙文互联分别持有公司16,494.85万股和8,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09%和5.38%,博文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通过博文投资和杭州浙文互联控制上市公司,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浙文互联的主要出资方经审慎协商,决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的原因如下:

1、以杭州浙文互联作为主体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初始目的已不复存在;

2、博文投资、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各出资方一致希望对浙文互联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以进一步明确所持有的浙文互联股票资产权属;

3、根据国资监管关于进一步缩减国有企业集团子公司层级的要求,以及浙江文投将浙文互联作为二级重要子公司管理的规划定位,浙江文投亟需对博文投资间接和直接持有的两部分浙文互联股权进行理清、整合,以便加强对浙文互联的战略管控,促进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质量的提升。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浙文互联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8%。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浙文互联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6.0388	100	0.16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3,750	26,800	41.81
3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913.5192	20,480	31.95
4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0.4420	16,720.3350	26.08
-	合计	200,100.00	64,100.3350	100.00

杭州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决议,同意解散杭州浙文互联。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报告》杭州浙文持互联有的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按实缴出资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至杭州浙文互联合伙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实缴出资额(万元)	分配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4,804	0.0084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800	33,447,563	2.25
3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80	25,559,929	1.72
4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0.3350	20,867,704	1.40
-	合计	64,100.3350	80,000,000	5.38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浙文互联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杭州浙文互联解散及所持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博文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8,396,0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博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文暾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8,520,8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5%;博文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浙文互联解散及所持股份非交易过户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博文投资与临安新锦、上海鸣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为完整承继相关不减持的承诺,2024年4月1日,博文投资与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1、在一致行动期间内,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在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博文投资保持一致;具体而言,博文投资与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在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前,应提前沟通协调,确保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作出与博文投资一致的意思表示;

2、除非《一致行动协议》另有约定或相关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或撤销、变更一致行动安排;

3、一致行动期间为自杭州浙文互联持有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名下之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

杭州浙文互联解散及所持股份非交易过户后,在一致行动期间内,博文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198,396,0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博文投资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浙文暾澜(为博文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124,8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博文投资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427,6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12%。

博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948,453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博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博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948,453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博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动,博文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杭州浙文互联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浙文互联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2)保证浙文互联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④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浙文互联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③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④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浙文互联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5)保证浙文互联机构独立

①保证浙文互联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②保证浙文互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以及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浙文互联正在经营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承诺将来不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3)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除非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方,本承诺持续有效。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除非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方,本承诺持续有效。

5、《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浙文互联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文互联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浙文互联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杭州浙文互联解散后,杭州浙文互联作出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属于"股份限售"承诺,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后的受让方即博文投资、浙文暾澜、临安新锦、上海鸣德继续遵守该承诺。此外,临安新锦、上海鸣德进一步承诺,在其与博文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在减持浙文互联股票时,将继续按照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减持行为。"

杭州浙文互联作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系杭州浙文互联基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作出的承诺,博文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文暾澜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浙文互联清算注销已取得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完成说明》,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其合伙人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浙文互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为0.07%,成交最高价为4.8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46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86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46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86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46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